

#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网盛”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）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由宁波网盛100%控股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宁波网盛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；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走马街广场26号3335室；经营范围为：大宗石化商品、能源商品、橡塑商品、有色金属商品、钢铁商品、纺织商品、建材商品、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；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、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；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。目前，公司持有宁波网盛100%的股权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德良

注册资金：1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、风险控制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投资目的

为了更好地开展大宗原材料线上交易工作，充分结合区域经济优势，宁波网盛拟设立子公司提供化纤原材料在线交易的精细化服务，以利于宁波网盛经营发展和提高整体竞争力。

#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，当前经济环境仍充满较大不确定性，对大宗品线上交易业务的展开可能造成消极影响。

##### 3、风险控制措施

宁波网盛在加大市场宣传的同时，积极与化纤行业领先企业合作，协同银行推出相应的金融产品，加速推进化纤大宗原材料在线交易。

##### 4、对公司的影响

董事会认为，宁波网盛本次投资能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，产生社会效应，同时利于提升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宁波网盛本次投资能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，产生社会效应，同时利于提升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宁波网盛对外投资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**